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24號

原告 徐明吟

被告 昌明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昌明弘被訴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（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徐明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固因時效完成而由本院諭知免訴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